

臺中市北區建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建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美純	43年05月22日	女	臺中市	無	高商。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生 文化大學 社會學系 建成里第十七、十八屆里長 廣煜國際獅子會 理事。 臺中市建成長青會 總務長 臺中市北區慈善會 委員 臺中市廣亮慈善會 委員 尾仔文化協會 理事長 建成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建成倫理讀書會 創會長 建成里守望相助推行主委 建成福德祠管委會榮譽 主委 力行、北屯國小、雙十國中 顧問 元寶宮、樂成宮 顧問	1、創設老人關懷據點，關懷老人健康、照顧弱勢族群，落實老人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每周一、四在福德祠活動中心辦理老人健康活動與供餐。 2、94 年勇於帶領群衆，抗議肉品市場汙染環境，成功爭取房屋稅減免 30%、北屯圳整治 4.5 億建設經費、東成路肉品市場圍牆退縮建立人行道，建設地方環境改善。 3、繼續督促肉品市場遷離，爭取規劃興建：①里民活動中心②第二個停車場③休憩運動公園綠地④商場用地 提升生活品質帶動區域房地產價值提升。 4、爭取落實鐵路高架橋下設置 150 個汽車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 5、鐵路高架火車噪音影響安寧，積極爭取東光路沿線隔音牆加高減少噪音受害。 6、爭取臺電高架電纜線全面地下化，避免緊急停電損失，提升居住環境景觀美化。 7、爭取開闢建設兒 15 [東成路 76 巷內]、16 號 [東成三街 100 號旁] 兒童公園。 8、廣設鄰里監視器，建構社區防護網，守護社區功能，遏止犯罪維護社區安寧。 9、社區內每棟公寓大樓免費裝設滅火器，以防萬一有備無患。 10、定期舉辦里民健康檢查暨社區環境定期噴藥消毒，消滅病媒蚊，杜絕傳染源。 11、永續辦理環保志工隊清掃環境、頒發學生獎學金暨舉辦各項人文活動。 12、瞭解里民需求，調解社會問題，促進家庭幸福美滿，深耕建成永續營造社區願景。
2		張之瑀	49年05月02日	女	臺中市	無	私立新民高級中學綜合商科 市立育英國中 市立成功國小	建成里第 25 鄰鄰長 建成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建成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建成里愛鄰守護隊隊員 北區公所志工隊副隊長 北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志工 臺中市北區慈善會理事 臺中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理事 建成里俾士麥大樓管委會副主任 臺中市天官五路財神廟顧問 臺中市議員鄭功進服務處助理	1、臺中市政府應盡速實踐、落實肉品市場搬遷至烏日區預定地，並更改地目為商業區，藉以活絡本里經濟。 2、重陽節敬老禮金將親自逐戶送發到每位長輩的手中，以落實真正敬老之精神。 3、積極爭取活動中心的設立，不論承租民宅或市府覓地自建，並辦理銀髮族樂齡、親子、婦女之各項社區活動。 4、肉品市場四周樹木扶疏濃密，將督促至少半年應做垂枝修剪一次，以維護行人行道之整潔。 5、積極改善社區大小巷弄之環境清潔消毒。 6、東成路與東光路口至東成二街柏油路面殘破不平，將爭取刨除重新施作。 7、東光六街柏油路面切割施工後，再鋪設造成路面高低差而導致殘破不堪，爭取刨除柏油重新封層。 8、東光三街柏油路面殘破，需立即爭取刨除重新封層。 9、東光路面人孔蓋多，應加強管控車輛路過不平的噪音，並請電力公司、電信局、都發局水利局等單位協助減音施工與路重鋪工程。 10、爭取交通局在美麗殿大樓附近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以減少違停事件及車禍發生次數，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3		林文吉	37年03月20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職畢	一、臺中市第一屆第二屆建成里里長 二、建成里常年守望相助隊創辦人及主任委員 三、北區慈善會理監事 四、育才義警分隊長 五、臺中市拉筋長壽功學會會長 六、家扶中心認養人持續認養至今 35 年 七、臺中市日用雜貨公會總幹事	1.促請電力公司纜線地下化。 2.爭取鐵路高架下空間闢建停車場、文教園區。 3.促請肉品市場遷建闢建公園、停車場、里活動中心、商業區、住宅區繁榮地方、改善空污問題。 4.協助里內弱勢族群提供贍助。 5.協勤警方巡守里內、維護里內居民安居樂業。 6.倡導里民共同維護里內環境整潔。 7.促請拓寬東成三街、打通東光路 226 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貪選宣導相關資料：

-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臺中市北區建成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1003	建成里	建成福德祠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建成里天祥街 265-1 號	建成里 1-5、10-16 鄰
1004	建成里	東光三期會客室	臺中市北區建成里東成三街 296 號	建成里 6-9、17-23 鄰
1005	建成里	東成三街 11-20、11-21 號（鈺傑自動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區建成里東成三街 11-20、11-21 號	建成里 24-33 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嘛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蹦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